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（理）事會及監察人／審計委員會／監事（會）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／稽核人員：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